

前 言

本标准 4.2、4.3、4.4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1661—1989《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1661—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标准名称,并依据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调整了标准结构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,增加了敏感区、复杂地形两项术语和定义;
-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,增加了生产规模分档;
-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武汉钢铁(集团)公司安全环保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银龙、张玲、洪燕峰、朱长才、张伟、吴磊、梅勇、李济超、龚晓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1661—1989。

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炼焦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炼焦企业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现有炼焦企业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40—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卫生防护距离 **health protection zone**

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(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)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3.2

敏感区 **sensitive area**

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,包括居民区、学校和医院。

3.3

复杂地形 **complicated landform**

山区、丘陵、沿海等。

4 指标要求

4.1 炼焦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1。

表1 炼焦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
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<1 000	<2	900
	2~4	800
	>4	700
1 000~3 000	<2	1 000
	2~4	900
	>4	800

表 1 (续)

生产规模 kt/a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/s	卫生防护距离 m
>3 000	<2	1 200
	2~4	1 000
	>4	900

4.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炼焦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,参照 GB/T 3840—1991 中的 7.6 规定执行。

4.3 炼焦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(宽度不少于 10 m)的企业,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% 执行。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或吸附特性的树种。

表 1 (续)

生产规模	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方式	卫生防护距离
≤10t/a	$R = 0.0423Q^{0.75}$	≥30m
10t/a~100t/a	$R = 0.0423Q^{0.75}$	≥40m
>100t/a	$R = 0.0423Q^{0.75}$	≥50m

4.2 或在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式,应符合GB 11661—2012附录A.2.2的规定执行。

4.3 炼焦业企业与敏感区的距离,应符合其向国家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,并经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4.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,种植农作物并不提倡种植一般农作物,如种植一般农作物,其卫生防护距离应按原值的30%执行。蔬菜等经济作物及其他不宜种植农作物除外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
GB 11661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4 千字
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5401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1661—2012